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八）：金融资产转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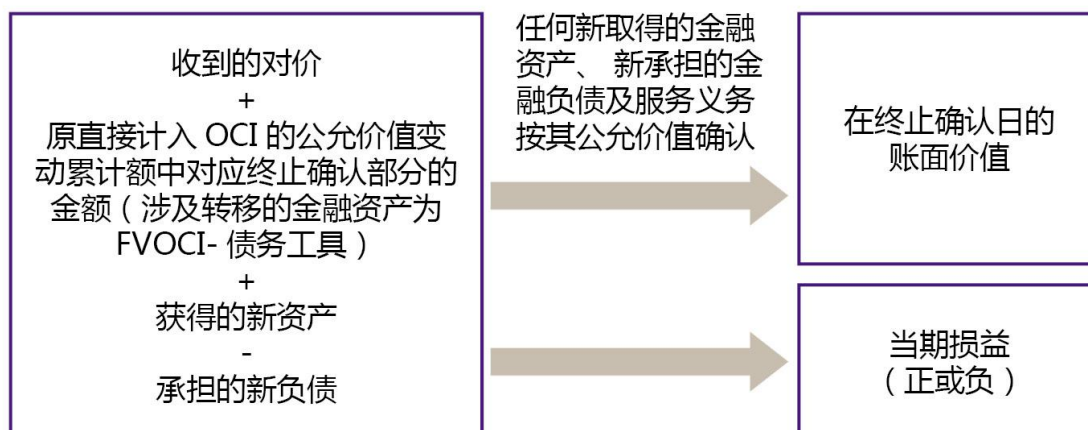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继续解读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的会计处理。

### 一、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 示例 1—出售附看涨期权的上市债券

- 2018 年 1 月 1 日，企业向某投资基金出售一组交易性的上市债券，取得现金 600 万元；
- 该出售交易附一项看涨期权，企业有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 670 万元回购债券；
- 转让日债券的公允价值为 650 万元；
- 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50 万元；
- 投资基金有实际能力向第三方出售这些债券。

#### 分析

看涨期权的存在表明企业保留了所转让的资产的部分风险和报酬；由于债券上市交易，转入方有实际能力单方面向第三方出售，并且未施加任何额外条件，所以转出方未保留对债券的控制。

企业将终止确认债券，并单独核算其持有的看涨期权。

- 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 670 万元高于标的债券的公允价值 650 万元，属于价外期权。因此，该看涨期权公允价值 50 万元全部是时间价值，也即是企业支付的溢价。

- 转让日：

借：银行存款	600 万元	
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50 万元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50 万元

- 假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债券的公允价值增至 700 万元，企业行权：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670 万元
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30 万元

借：投资收益	20 万元	
贷：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20 万元	

## 二、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CAS 23 第十五条规定，“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CAS 23 第十六条对确定继续确认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规定，“企业出售过与继续确认部分类似的金融资产，或继续确认部分存在其他市场交易的，**近期实际交易价格**可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继续确认部分没有报价或近期没有市场交易的，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为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后的差额。”





### 示例 3—服务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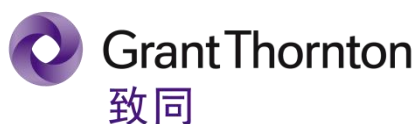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 企业出售账面价值为 600 万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已计提坏账准备 15 万元；
- 转让取得 610 万元，不附任何追索权；
- 企业同意在剩余期限内免费提供收款服务，企业估计服务的公允价值为 20 万元。

#### 分析

免费提供收款服务，应当将由此形成的服务义务确认一项服务负债。

借：银行存款	610 万元	
坏账准备	15 万元	
营业外支出	5 万元	
贷：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15 万元
服务负债		20 万元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